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为 1 次，本人在履职期间均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1	0	0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任职以来，在 2017 年度本人未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独立董事关于购买 2018 年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利于公司治理，审批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 2018 年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4、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蒋必金

电子邮箱：jbj@net263.com

独立董事：_____

蒋必金

2018 年 4 月 21 日